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01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盛喆，男，1983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海珠区嘉裕路8号1106房。

委托代理人：李皓，广东华宪润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广州浚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广州赛马场东侧跑马地花园凯怡阁1704 号。

法定代表人：魏俊。

上诉人盛喆因申请被上诉人广州浚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浚雅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称天河区法院）（2025）粤0106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本案，于2026年4月1日进行庭询。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上诉人盛喆上诉请求：撤销（2025）粤0106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天河区法院受理盛喆对浚雅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盛喆是浚雅公司的小股东，持股比例为30%。浚雅公司大股东魏俊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浚雅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7日被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浚雅公司至今未继续营业，盛喆现已无法联系浚雅公司及股东魏俊。盛喆无法自行组建清算组对浚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无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浚雅公司的注销登记。在收到天河区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后，盛喆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被告知仅能办理依企业申请的强制清算注销，且需提供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盛喆认为天河区法院错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驳回其强制清算申请，实质已损害盛喆的股东权益，有悖立法初衷，故上诉申请本院撤销（2025）粤0106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天河区法院受理盛喆对浚雅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浚雅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广州赛马场东侧跑马地花园凯怡阁1704号，该公司现已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该案浚雅公司于201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可根据上述规定自行至

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综上，盛喆向一审法院提起强制清算不当，依法不予受理。故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盛喆对浚雅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审查，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另上诉人向本院提交一份加盖“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业务专用章”的《申请企业注销补正材料告知书》，拟证明其在天河区法院作出一审裁定后曾前往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但工商登记部门向其提供上述《申请企业注销补正材料告知书》，要求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无法直接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

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浚雅公司于2013年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但浚雅公司至今未能依法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盛喆作为浚雅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浚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是由工商登记机关通过公告、异议审查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公司依职权启动的强制注销程序，一审法院依据该条规定对盛喆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5）粤0106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

二、指令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盛喆对广州浚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璇

审　判　员　范晓玲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十七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黎晓曼